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上海连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连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参加颛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颛桥镇智能化停车收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连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2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连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企业名称：上海连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12MA1GBCG40T

注册资本：1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：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9月01日

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企业类型：小微企业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